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38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3847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13847_ATTACH3.
odt、376735100E_1120013847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20013847_ATTACH5.
ods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111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
冊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起至112
年3月20日(星期一)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4日中市教學字第
1120010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崇倫國中組長魏國鼎，電話：23712324
分機722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2/02/16 09:10



1120001438

有附件